

#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高行审建投〔2020〕1007号

## 关于高淳区2020年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淳溪街道花奔下埂村管家、诸家、王家地块、王村下埂陈家、大桥路北侧地块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高淳区2020年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淳溪街道花奔下埂村管家、诸家、王家地块、王村下埂陈家、大桥路北侧地块改造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等相关文件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高政办发〔2020〕1号，同意你单位实施该项目。

### 二、项目内容及规模

该项目位于高淳区淳溪街道，改造总用地面积约6.62万

平方米。具体内容为拟对淳溪街道花奔下埂村管家、诸家、王家地块、王村下埂陈家、大桥路北侧地块进行改造，房屋改造面积约 6.98 万平方米，涉及拆迁户 216 户。

### 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约 6.28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发债和自筹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抓紧完善项目有关手续，并将可研报告报我单位审批。

本批复并非我局批准该项目的最终行政许可决定，不应视为项目开工的依据。如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行为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

---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城建局、水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气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有关单位

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3 月 5 日印发